

俄国女性命运小说 十种

# 白夜



〔俄〕陀思妥耶夫斯基 等著



E / G / N / X / M / Y / X / S / S / Z

俄国女性命运小说  
十种

7512.44/4  
90



# 白 夜

[俄]陀思妥耶夫斯基等 著

多人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一九九五年·北京

(京)新登字002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白夜 / (俄)陀思妥耶夫斯基等著; 多人译. -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95.7

(俄国女性命运小说十种)

ISBN 7-02-002154-9

I. 白… II. ①陀…②多… III. 小说-作品集-俄国-古典  
IV. I511.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95)第04633号

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100705 北京朝内大街166号)

外文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

字数159,000 开本787×960毫米1/32 印张8.5 插页2

1995年7月北京第1版

1995年7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0,001—5,000

定价7.20元

## 前 言

本书选收五位在俄国文学史上占有显著地位的作家创作的六篇以表现妇女恋爱与婚姻为主题的优秀小说。

卡拉姆辛(1766—1826)是十八世纪俄国著名的伤感主义作家。他出身贵族,曾游历德、法、英等欧洲国家。回国后他创办了文学月刊《莫斯科杂志》和《欧洲导报》,宣传他的美学主张:文学应有助于培养国民的道德和爱国主义。自担任宫廷史官后,他的兴趣从文学转向历史,撰写出长达十二卷的《俄国通史》,为祖国做出了巨大贡献。本书选收了他早期创作的两篇代表作。《苦命的丽莎》讲述一个纯朴的农家姑娘与一贵族青年相爱,后被遗弃投河自杀。作者在歌颂少女纯朴心灵和真诚感情的同时,也严厉谴责了上流社会子弟的卑鄙和堕落。

赫尔岑(1812—1870)是俄国著名作家,也是杰出的政论家,所以他的作品带有鲜明的批判精神。长篇回忆录《往事与随想》是使他名垂史册的代表作。《偷东西的喜鹊》是一篇能充分反映他小说创作特色的佳作。女主人公是位才华出众的演员,由于戏班主暴死,她被转卖给一道德败坏的公爵,受尽折磨,最后抑郁而死。作者意在说明:黑暗的农奴制毁灭天才和个人创造力。

《公爵小姐琦琦》的作者奥陀耶夫斯基(1804—1869)是与普希金同时代的作家。他的这篇小说曾受到别林斯基的高度赞赏。女主人公是位善良的贵族少女,当她发觉自己所爱的人是个利欲熏心的骗子而勇敢地站出来抗争时,却遭到了上流社会的恶意诋毁,从而终生未能获得个人幸福。作品通过这一女性的不幸遭遇,提出了妇女社会地位的问题,同时也暴露了上流社会的虚伪和空虚。

涅克拉索夫(1821—1878)是十九世纪俄国杰出的诗人。他的代表作长诗《谁在俄罗斯能过上好日子》表现了俄罗斯民族的风俗时尚和对真理、幸福的渴求,是俄罗斯诗歌中的瑰宝,也是世界文学中最优秀的诗作之一。《亚历山德拉·伊万诺夫娜的一生》是他小说中的精品。主人公是一个农奴管家和伯爵夫人的私生女,尽管她受过良好的教育,聪明而又美丽,但是出身和地位,决定了她的命运:被纨绔子弟玩弄后遗弃,导致了一生的悲剧。这个爱情故事揭露了上流社会的黑暗和农奴制对人的纯真感情的戕害。

《白夜》的作者是俄国杰出的心理描写大师陀思妥耶夫斯基(1821—1881),他的代表作《罪与罚》、《白痴》、《卡拉马佐夫兄弟》等长篇小说早已为中国读者熟知。《白夜》是一篇脍炙人口的描写爱情的中篇小说。主人公是个穷苦的孤女,她爱上了自家的房客,两人分手时约定一年后相见。但到了那一天,女主人公在涅瓦河畔苦苦等待情人时,和另一男青年邂逅相识,在四个白夜里,两人倾诉衷肠,真心相

爱了。这时,女主人公旧日的情人来了。小说通过这三位青年男女复杂的感情纠葛,歌颂了纯真的美好心灵和高尚的道德情操。

这六篇小说均为俄罗斯文学中的精品,真实地反映了从卡拉姆辛到陀思妥耶夫斯基近百年间俄国不同阶层妇女的生活状况和社会地位,对我们认识生活、思考人生都具有一定的意义。

编 者

1995年1月

## 目 次

- 苦命的丽莎 ..... 卡拉姆辛 1
- 尤丽雅 ..... 卡拉姆辛 23
- 偷东西的喜鹊 ..... 赫尔岑 48
- 公爵小姐琦琦 ..... 奥陀耶夫斯基 82
- 亚历山德拉·伊万诺夫娜的一生  
..... 涅克拉索夫 149
- 白夜 ..... 陀思妥耶夫斯基 194

# 苦命的丽莎

卡拉姆辛

在莫斯科居民里也许就没有人像我那样熟悉这个城市的四郊，因为，没有人比我更经常到田野里去，没有人比我更经常信步漫游于草地和松林，山坡和平地之间，漫无目的，毫无计划，走到哪里就是哪里。每年夏季，我都可以发现一些新的佳境，或在旧地重游中发现新的美景。

但，最令我神往的是矗立着西蒙寺阴郁的哥特式高塔的地方。站在这座山上，向右，几乎可以望见整个莫斯科，这屋宇与教堂群集而成的庞然大物，看起来就像是一座宏伟的古罗马斗技埸；这是一幅多么壮丽的图画啊，特别是当太阳照亮它，当夕晖燃烧着它那无数金色教堂圆顶、无数高入云霄的十字架的时候！山下是一片茂盛的、绿油油的、百花盛开的草地。草地的尽头，黄沙地上流着一条闪闪泛光的河，河水或是被渔船的轻桨打起波浪，或是在驳船的舵下轰轰作响；那些驳船是从俄罗斯帝国最肥沃的地区驶出，给贪婪的莫斯科运送粮食来的。在河的对岸，可以看见一片桦树林，树林旁边牧放着大群的牲畜；牧童们坐在树荫下，唱着纯朴而悲怆的歌儿，来消磨他们觉得是如此单调的漫长的夏日。再远些，在古榆的丛绿中，闪耀着金顶的达尼尔寺；更远



些，几乎已到地平线边上，是青葱的麻雀山。左方则可看见广阔的、种着庄稼的田地、小树林、三四座小村落，再远就是柯洛明镇和它那座高大的行宫了。

我常到这地方去，并且几乎总在那里迎候春的到来；但，在阴郁的秋日，我也上那里去和大自然一同发愁。在废寺的院子里，在长满深草的墓地上，在僧房的黑暗甬道里，风可怕地号叫着。在那里，我凭靠在塌圮的墓石上，倾听着被远古的深渊吞没了的时代发出的呻吟，我的心就会不寒而栗。有时，我走进僧房，想象着曾在里面居住过的人们，——那是些多么凄凉的图画！这里，我仿佛看见一位白发老人，跪在有耶稣受难像的十字架前，祈祷上苍早日解脱他现世的枷锁，因为在他的生命中，一切欢愉已经消逝，除痛楚和衰弱的感觉外，一切感觉已经死灭。那里还有一个童僧，带着惨白的脸，用痛苦的眼光通过窗格望着田野，看见在广阔的天空中自由飞翔的快活的小鸟，看着看着，他不禁流出辛酸之泪。他苦闷、衰颓、日渐憔悴，最后，一阵凄凉的钟声向我宣告了他的早夭。有时，我在寺门上细看曾经发生在这座寺院里的种种奇迹的图画，那边，天上落下许多鱼来，给被无数敌人围困的寺院居民充饥；这边，圣母的圣像使敌人溃逃。这些故事使我对祖国历史的记忆焕然一新——我所说的祖国历史是残忍的鞑靼人和立陶宛人用火和剑蹂躏俄罗斯的京郊，不幸的莫斯科像一个无人保护的孀妇，只能等待上帝来帮她度过大难的那些时候的悲惨历史。

但是，最吸引我常到西蒙寺去的则是对于丽莎、

苦命的丽莎的悲惨命运的追怀。啊！我是多么怀念那些使我感动、使我抛洒缠绵凄惻之泪的往事啊！

离寺院七十俄丈<sup>①</sup>，桦树林旁，绿色草地中间，有一座没有门窗、没有地板的废圯的茅屋；屋顶早已朽坏塌落了。三十年前，这茅屋里住过美丽的、动人怜惜的丽莎和她的老母。

丽莎的父亲又勤快，又会种地，日子过得很俭省，是个相当富裕的农人。但他死后不久，他的妻子和女儿就穷困下来。雇工手懒，不好好耕作，庄稼也就不再丰产了。她们只好把自己的田地租出去，但得到的租金极少。加之，这可怜的寡妇自从丈夫死后眼泪几乎没有干过，——农家人也懂得爱啊！——她一天比一天衰弱，终于完全不能劳动了。只有丽莎一个人（父亲死时她才十五岁），只有她一个人日夜地干活，不顾自己那么幼小，也不怜惜自己罕见的美貌；她又织布，又编织袜子，春天摘花，夏天采莓子，拿到莫斯科去卖。善感的、慈祥的老妇人，看见女儿不倦地干活，常常把她抱在微弱地跳动的心口上，称她是上帝所赐的恩惠，是奉养自己的孝女，是晚年的安慰，并且祷告上帝，祈求上帝对她为母亲所做的一切给予她应有的赏赐。

丽莎说：“上帝给我一双手，是要我干活的；我小的时候，是你用奶喂我，抚育我，现在该轮到我来伺候你了；你再别老是伤心，再别痛哭吧，我们的眼泪不能使爹爹起死回生。”

---

① 1俄丈约合2.134公尺。

但是，柔情的丽莎也常常不能忍住自己的眼泪——唉！她记得，她原是有父亲的，可是他已不在了；但是，为了安慰母亲，她只好竭力把自己心里的悲痛掩藏起来，装出平静快活的样子。

伤心的老妇人回答说：“到了另一个世界，亲爱的丽莎，到了那一个世界我就不哭了。听说，在那个世界里，人人都快活；等我见到了你的爸爸，我一定会快活了。不过，我还不愿意现在死，因为没有我，你怎样办呢？我把你交给谁呢？不行，先得请求上帝给你找一个安身的地方！也许，不久就能找到一个好人。到那时，我就为你们俩，为我亲爱的好孩子们划十字祝福，然后无牵无挂地躺进湿润的土地里去。”

丽莎父亲死后，差不多两年过去了。草地上开满鲜花，丽莎就摘了些铃兰花拿到莫斯科去卖。她在街上遇到一个服饰华丽、模样悦人的年轻人。她把花递给他，自己羞得满脸通红。

“姑娘，你是卖花的吗？”他含着微笑问。

“我是卖花的。”她回答。

“你要卖多少钱？”

“五个戈比。”

“这太便宜了。给你一个卢布吧。”

丽莎奇怪起来，壮起胆望了望这个年轻人；她的脸更红了，她盯着地上对他说，她不能收一个卢布。

“为什么呀？”

“我不能多要。”

“我以为，漂亮姑娘的手采下来的漂亮的铃兰

花，应该值一个卢布。你既然不肯要一个卢布，那就给你五戈比吧。我真愿意永远买你的花，真希望你只采给我。”

丽莎给了花，拿了五戈比，弯身行了一个礼，要走了；但，这个素不相识的人却捉住她的手不放。

“姑娘，你上哪儿去？”

“回家。”

“你的家在哪儿？”

丽莎告诉他，她住在什么地方；她说完就走了。这年轻人没有再留难她，这也许是因为过路的人开始停下来看着他们，在狡猾地冷笑了。

丽莎回到家，把她遇到的事告诉了母亲。

“你不拿这个卢布是对的。也许那是个坏人……”

“啊，妈妈，不会的。我可不这么想。他的面貌那样善良，他的声音那样和气……”

“可是，丽莎，宁可靠自己的力气吃饭，别白白拿别人什么。我的孩子，你还不知道，坏人怎样糟蹋穷苦的姑娘呢！你每回进城，我都不放心；我总在圣像面前点上蜡烛，祷告上帝，求他保佑你，别让你遭什么灾祸。”

丽莎眼里充满泪水；她吻了吻她的母亲。

第二天，丽莎采了一些最好的铃兰花，又拿进城去。她的眼睛暗暗地在找寻着什么。许多人要买她的花，她总是回答，花是不卖的；同时老是一会儿望望这边，一会儿望望那边。天晚了，该回家了，她把花扔进了莫斯科河。

“我不让你们给旁人拿去！”丽莎对花说，心里感到有些惆怅。

第二天傍晚，她坐在窗前纺纱，一面低声唱着伤心的歌儿；但突然间她跳起来，叫了一声：“啊！……”——那个不相识的年轻人就站在窗下。

“你怎么了？”坐在她旁边的母亲吓了一跳，问道。

“妈妈，没什么，”丽莎用羞怯的声音回答，“只不过是看见了他。”

“谁？”

“买我花儿的那位先生。”

老妇人向窗外望了一眼。那年轻人恭恭敬敬向她弯身行礼，那悦人的样子，使她除了认为他不错之外，不能再有旁的想法。

“你好，慈祥的老太太！”他说。“我累得很，你有没有新鲜牛奶？”

殷勤的丽莎不等母亲回答——也许她已预先知道了回答——就跑到地窖里去，提出一只用干净的木碗盖着的干净的瓦壶，她又拿了一只大杯子，洗干净了，用洁白的擦巾擦了，斟了一杯牛奶，从窗口递出去，她自己却低头望着地上。不相识的年轻人喝完牛奶，他觉得，就是海贝<sup>①</sup>亲手斟的甘露，滋味也不会更好了。谁都能料到，他随后向丽莎道谢，而且，与其说是用言语，还不如说是用目光道谢的。这

---

<sup>①</sup> 海贝是希腊神话里宙斯与海拉所生的女儿。诸神大宴时，海贝斟酒，那就是所谓甘露，喝了可以长生不老。

时候，好心肠的老妇人已对他叙述了她的悲苦和慰藉——丈夫的死亡以及女儿可爱的性情，她的勤快，她的温柔，等等，等等。他注意地听她说着，但他的眼光落在哪里，那还用说吗？至于丽莎，羞怯的丽莎，偶尔也瞧这年轻人一眼，但当她的蓝眼睛和他的目光相遇的时候，就迅速转向地面，闪电在云里明灭也没有那样快。

“我倒愿意，”他对那位母亲说，“除了我以外，你的女儿不用把她做的活儿卖给别人了。这样，她就可以不用常常进城，也可以不必离开你身边。我会按时亲自上你们这里来的。”

这时，丽莎的眼里闪出了欢快的光芒，她想掩饰也不行；她的脸颊绯红，像是夏天晴朗的傍晚的彩霞；她望着自己左手的袖子，同时用右手捻着它。老妇人高兴地接受了这个建议，也不疑心这建议里有什么坏念头，并且要这个陌生人相信，丽莎织出来的麻布，丽莎编织的袜子，手工精致，比别人编织的耐穿得多。说着，天黑下来，那年轻人已经要走了。

“我们怎样称呼你呢，好心的、和气的少爷？”老妇人问。

“我叫埃拉斯特，”他回答。

“埃拉斯特，”丽莎低声念道，“埃拉斯特！”她把这个名字反复念了四五遍，好像尽力要把它记住似的。

埃拉斯特和她们道过再见，走了。丽莎目送着他，母亲坐着出神，后来，抓住女儿的手，对她说：

“啊，丽莎！他多么漂亮，多么和气！要是你的

未婚夫也是这个样儿就好了！”

丽莎整个的心颤动起来。

“妈妈！妈妈！这怎么成？他是一个少爷；可是在庄稼人里面……”丽莎没有说完自己的话。

现在，应该让读者知道，这个年轻人，这个埃拉斯特，是一个相当富有的贵族，相当聪明，也有一颗善良的心，一颗本性善良但不免柔弱而轻浮的心。他过着无忧无虑的生活，只想着自己的快乐，他在世俗的逸乐中寻找欢快，却常常找不到；因此他感到苦闷，抱怨自己的命运。丽莎的美貌，在第一次见面时就在他心里留下了印象。他常常读些小说，田园诗；他有相当活泼的想象力，并且常常在想象中置身于那些（有过的或是从未有过的）美好的时代；假如相信诗人的话，在那样的时代里，所有的人全都无牵无挂地在绿茵上散步，在清泉里沐浴，像雉鸠那样交颈贴颊，在玫瑰花和桃金娘花荫下休息，天天都在幸福的悠闲生活中度过。他感到，在丽莎身上，他找到了他的心找寻了很久的东西。“大自然召唤我到它的怀抱中去，去享受它那纯洁的欢愉，”他想着，决定放弃上流社会的生活——至少，在那个时候，他是这样决定的。

让我们来看看丽莎吧。夜来临了，母亲为自己的女儿祝了福，祝她睡个好觉；可是，这一次，她的愿望没有实现：丽莎睡得很不好。她的心上的新客埃拉斯特的风貌，老是活生生地呈现在她面前，使她几乎每一分钟都要从睡梦里醒过来，醒来以后她就叹气。太阳还没有升起，丽莎就起来了，她走到莫斯科

河畔，坐在草茵上发愁，望着白色的朝雾，朝雾上升，在空中翻腾，把晶莹的水珠留在大自然的绿毯上。到处是沉寂。但不一会儿，冉冉上升的太阳惊醒了万物：树林和灌木丛生机勃勃；鸟儿振翅起飞，啾啾歌唱；花儿抬起头来，尽情地承受使万物苏醒的阳光。但是丽莎仍旧坐着发愁。唉，丽莎，丽莎！你怎么了？在这以前，你总是和鸟儿同时睡醒，一早晨和它们一同欢乐，你的纯洁的欢乐的灵魂在你的眼睛里发光，一如太阳在天上降落的露珠中发光一样。可是现在，你心事重重，闷闷不乐，整个自然界的欢愉你都无动于衷。这时，一个年轻的牧人吹着芦笛把畜群赶到河边来。丽莎把目光投向他，想道：

“如果现在占据我的心的人生来是个普通庄稼人，是个牧童，而且，如果他现在赶着他的畜群在我身旁走过，唉！那我就可以微笑地招呼他，亲切地对他说：‘你好，亲爱的牧人！你把你的牲畜赶到哪儿去啊？这里也长着青草，可以给你的羊吃；这里也开着红花，可以给你的帽子编一个花环。’那他就会用亲热的眼光瞧着我，也许，还会拉住我的手……这真是梦想！”

牧人吹着芦笛，从旁边走过去，带着他的斑驳的畜群消失在最近的一座小山后面了。

突然，丽莎听见一阵桨声，她向河上望去，看见一只小船，船上正是埃拉斯特。

她全身的血管都搏动起来，当然并不是由于恐惧。她站起来想走，但不能够。埃拉斯特跳上岸来，走近丽莎，于是她的梦想一部分实现了，因为他用亲



热的眼光瞧着她，拉住她的手……可是丽莎，丽莎低下眼来，双颊通红，心怦怦地跳着，站在那里——她没有力量推开他的双手，当他的红红的嘴唇凑近她时，她也没有力量躲开……啊呀！他亲了她，那样热烈地亲了她，使她觉得整个世界都在燃烧！

“好丽莎！”埃拉斯特说。“好丽莎！我爱你！”这几个词儿像天上令人心醉的仙乐在她灵魂深处回荡；她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了。接着……。但我现在要放下画笔了。我只想说，在这狂喜的一刻，丽莎的羞怯已无影无踪——埃拉斯特知道他已被一颗新的、纯洁的、诚挚的心在热烈地爱着了。

他们同坐在草茵上，挨得那么拢，在他们之间几乎没有空隙——他们互相凝视，互相说着：爱我呀！这样，两个钟头对他们就像一刹那似的。最后，丽莎想起来，她的母亲会惦记她的。只好分手了。

“啊，埃拉斯特，”她说，“你会永远爱我吗？”

“永远，好丽莎，永远！”他回答。

“那么你能对我发誓吗？”

“可以，亲丽莎，可以！”

“不，我不要你发誓。我相信你，埃拉斯特，我相信你。难道你会骗苦命的丽莎吗？当然不会的吧？”

“不会的，不会的，好丽莎！”

“那我可真幸福呀！要是妈妈知道你爱我，她该多高兴啊！”

“啊呀，丽莎，可别告诉她，什么也不用告诉她。”

“这又为什么呢？”

“老年人总喜欢多疑。她会往坏处想的。”